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下半年向长沙永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0 万元，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主办券商督导下，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相关事项，并补发相关公告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